







臺北市士林區新安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士林區新安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葉順寶	39年04月01日	男	新北市	無	台北市開南高商畢業	新北義消蘆洲二分隊顧問 新北三重愛心會救助會員 青暉貿易公司績優廠商 歐美阿拉伯醫美儀器講師 開南高商英文代課老師	加強巡視獨居老人 推動鄰里守望相助 維護里內環境整潔 維護里內道路平整 推動里內水廠接管
2		吳彥廷	43年03月20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民主進步黨	彰商畢業（中學） 育達高商畢業	87年至92年北投福興里里長第8屆 陽明山青商會會員 彰化同鄉會理事 臺北市義文大隊顧問 憲兵後備小組長	①加強產業道路草木修剪、維護，美化環境整潔。 ②爭取老人福利，以及弱勢補助。 ③辦理銀髮族共餐，活力老人。 ④里長薪資所得，里建設基金，並將補助嬰兒生產第二胎獎勵金。
3		謝淑郁	41年04月20日	女	臺北市	無	陽明山國小畢業 士林初中畢業（國中畢業）	新安里第9屆鄰長	一、美化路邊環境、定期路邊除草、整治溪流。 二、環保回饋金公開透明，與里民共享。 三、善用公共資源，推廣文化、健康活動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四、舉辦端午、中秋年節活動。 五、關懷里民，了解里民所需，用敬業態度，做個專職專業的里長為民服務。
4		曹俊彥	50年09月12日	男	臺北市	無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碩士學分班結業 私立華興中學畢 市立士林國小畢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分班結業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教師兼學務主任 臺北市立明德國中教師 私立東吳大學兼課教師 市立建國中學代課教師	1. 結合現有社會福利體系，配合愛心志工，積極關懷弱勢家庭、老人、低收入戶等，成立「愛里守護隊」，協助所需。 2. 落實環境保護，定期環境消毒、清理、美化環境。 3. 結合學校資源，成立里內學苑，開辦進修課程、健康講座、文藝、體育休閒等以達終身學習之理念。 4. △爭取增設本里LED照明燈及監視系統，維本里居民安全。 △改善候車亭照明（感應式照明）。 △增設里內道路行車安全警示裝置，以維人、車安全。 △加強里內巡守人員之配備與組訓，結合警民連線、通報系統，提升居家安全。 5. 依行事曆辦理里民知性之旅、自強活動、節慶活動、捐血活動、平安、祈福法等，聯繫里民情誼。
5		王章輝	48年04月21日	男	臺北市	無	陽明山國小畢	板模工程	一、加強巡守隊維護夜歸婦幼及里民安全。 二、加強里內環境清潔及建設，達到公園化更宜居居住目標。 三、建立居家老幼安全照護服務志願隊。 四、維護道路與用水安全，確保里民安全及權益。
6		何吳素梅	43年12月05日	女	臺北市	無	士林國小畢業	1. 家管 2. 協助新安里里政業務 16 年	一、秉持承諾先夫何明欽先生（前任里長第9、10、11、12屆）做一清廉、專職的里長，持續為鄉親里民服務，服務不打折不分彼此，這是我對新安里里民的承諾。 二、繼續督促政府機關為新安里做好里民想做的地方建設事務，如道路鋪設、橋樑、拓寬、里內綠美化等等，確實做好里民與市府各局處溝通橋樑，做好為里民把關責任。 三、陽明山地方保變住、舊有房舍之修繕、改建等等，持續與議員及政府各局處，利用各種管道或連署陳情等方式，持續表達里民需求地方需求及問題，全力以赴。 四、持續努力監督新安里境內親里民自來水接管問題，維護里民鄉親所需，目前已請陳政忠議員協調自來水處進行中。 五、帶領新安里里民打造和諧、團結之里，里內經費運用公開公正透明化，繼續關照里內環境整潔，讓新安里鄉親住的更安心行的更安心。

第 292 投開票所地點：仰德大道 3 段 61 號【陽明山國小 2 年忠班教室】（新安里 1-6 鄰）

第 293 投開票所地點：仰德大道 3 段 61 號【陽明山國小 1 年忠班教室】（新安里 7-10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